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戊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為相對人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劉李惠玉、劉得正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為相對人戊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0月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劉李惠玉、劉得正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：本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丁○○、戊○○之母，相對人之祖母劉李惠玉於民國111年12月3日死亡後，相對人之父親劉得正亦於113年10月8日死亡，是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被繼承人劉李惠玉之再轉繼承人，並同為被繼承人劉得正之繼承人，現欲辦理被繼承人劉李惠玉及劉得正之遺

01 產繼承分割事宜，因兩造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聲請  
02 選任丙○○、甲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丁○○、戊○○於辦理被  
03 繼承人劉李惠玉、劉得正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  
04 人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、相對人及特  
07 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劉李惠玉及劉得正之除戶  
08 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  
09 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堪認為  
10 真。今被繼承人劉李惠玉、劉得正均留有遺產，兩造同為  
11 被繼承人劉李惠玉再轉繼承人，並同為劉得正之繼承人，  
12 聲請人於辦理被繼承人劉李惠玉、劉得正之遺產繼承及分  
13 割事宜，顯與相對人有利害衝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得代  
14 理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

15 (二)而本件被繼承人劉得正於113年10月8日死亡時，其法定繼  
16 承人為配偶乙○○及子女劉芮甄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共4  
17 人，是核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為4分之1。而觀諸遺產分割  
18 協議書約定除被繼承人劉得正所遺之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  
19 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00號之房屋由聲請人全部繼承  
20 外，其餘不動產則由聲請人繼承2分之1，繼承人劉芮甄及  
21 相對人丁○○、戊○○各繼承6分之1，依形式觀之相對人  
22 丁○○、戊○○分得之遺產固少於渠等應繼分比例，似有  
23 不利於相對人丁○○、戊○○之情事。惟本院審酌聲請人  
24 對被繼承人劉得正享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並  
25 考量相對人丁○○、戊○○均尚未成年，聲請人須獨自扶  
26 養相對人丁○○、戊○○直至成年，是相對人丁○○、戊  
27 ○○所分得之遺產雖略低於應繼分，然綜觀前開一切情事  
28 可認前揭遺產分配方式對於相對人丁○○、戊○○實質上  
29 應無不利。至被繼承人劉李惠玉之遺產，聲請人既已於陳  
30 報狀中載明將按應繼分比例分割，足認此分割方案對於相  
31 對人丁○○、戊○○亦無不利。

01 (三)又關係人丙○○、甲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外祖母、舅舅，  
02 誼屬至親，復已出具同意書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  
03 理人以辦理被繼承人劉李惠玉、劉得正之遺產繼承、分割  
04 事宜，並考量關係人於上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件中，並非  
05 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，亦無不適宜擔任未成年人特  
06 別代理人之情形，倘由其擔任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  
07 未成年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。是相對人於辦理被繼  
08 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  
09 別代理人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未成年子女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非為其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  
11 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有所明定，故遺產分割方案應注意  
12 不得損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併予敘明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1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